

# 114 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 文博學院計畫甄選簡章

### 一、緣起

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蘊藏有豐富的在地知識與學習資源，為推動市民終身學習之優良場域，此計畫將與本市社區大學合作，由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館長、館員或長期與館舍合作的文史工作者擔任講師，透過此系列課程推廣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讓更多市民可以藉由走入館舍進而認識在地文化。另外，也藉此培力市民提升各種藝術文化的欣賞能力，未來有機會在社區大學組成社團，開設社團課程，進而自主探索傳承地方知識與文化，與地方文化館之間形成有機共榮的關係。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單位：社區大學、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

### 三、目標

- (一) 促進區域文化資源之整合與發展，塑造文化生活圈。
- (二) 透過此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提升民眾對地方文化、在地知識的了解，落實終身學習，也增進地方文化館與在地資源的連結、提升館舍能力。

### 四、參與資格

- (一) 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之範圍。
- (二) 每案需由 1 所社區大學進行提案，並結合至少 2 所文化館舍或觀光工廠等進行課程規劃，以達推廣在地文化資源成效。

### 五、甄選主題與內容

- (一) 每案須規劃至少 12 小時之課程，主題需能推廣在地知識，增加地方連結與參與者的文化理解。
- (二) 課程進行方式，可以包括館舍導覽探索、DIY 體驗等，須具體說明執行方式，並明列經費使用、合作對象與預期達到的成效。

##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表電子檔請至「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網站」下載。
- (二) 於 114 年 4 月 2 日(三)前繳件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99 號 8 樓)徐小姐，信件標題請註明【114 年度文博學院課程甄選】-提案單位/提案計畫名稱。
- (三) 參與單位均採網路報名，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三)止。

## 七、活動經費

活動總經費最高為新臺幣 5 萬，惟實際名額及金額，依審查會中評選委員決議辦理。

## 八、徵選方式及流程

### (一) 書面審查

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代表或專家學者 3 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申請文件，由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給予分數排序。

### (二) 甄選時程

時間	項目
暫定 113 年 12 月 26 日(四)	召開 114 年度臺中市「文博學院」計畫徵選說明會
114 年 4 月 2 日(三)17 時止	報名截止，以寄件時間為憑
11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期間	文博學院審查小組會議
114 年 4 月 18 日(五)前	文博學院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4 月 25 日(五)前	修正計畫、確定開課時間及內容
114 年 5~12 月 5 日止	文博學院執行
114 年 12 月 5 日止(五)	辦理核銷結案

## 九、請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五)止，分 2 期撥款。

第一期款 (50%)：於計畫核定後，獲選之提案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存摺影本、第一期款發票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執行單位辦理撥款，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第二期款(50%)：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於114年12月5日(五)前，函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第二期款發票，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等資料至執行單位辦理核銷作業，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 十、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說明	百分比
地方知識與文化館之連結應用	計畫與在地知識的連結、文化館舍之推廣性，並能增加參與者對地方文化之了解。	35%
課程內容	豐富度、特色、體驗學習性、創意性	35%
課程效益	課程之完整性與效益評估	20%
經費規劃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十一、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 (二) 本計畫內之課程，招生人數未滿15人，不予開課執行經費；倘有招生人數不足之情形，應函文報本局撤案。
- (三) 輔導中心將輔導入選之社區大學，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輔導中心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 (四) 為瞭解課程執行效益，課程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本局得就課程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核定後撤案、成果資料品質不佳、延遲核銷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執行經費外，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倘經評估成效不佳者，一年至二年內不予合作。
- (五) 活動之廣告及宣傳品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提案單位為「主辦單位」，並由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或區公所社造中心協助檢視活動請柬與文宣內容；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各類文宣出版品應有本局 logo 及文化部部徽、圖案、文化或影音資訊等標示露出。
- (六)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完成之著作授權文化局使用，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局外，亦授權文化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

案單位同意不對文化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本局辦理之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 十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委託內容不包含資本門，提案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 (二) 計畫經費不包含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固定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等，本計畫經費使用以辦理課程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三) 活動期間提案單位須投保相應之保險(如規劃課程中含戶外課程須承保旅遊平安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被保險人應為提案單位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未投保者將於核銷執行費用時扣除該保險費用。**
- (四) 計畫經費可支應課程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

## 十三、退場機制

- (一)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獲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撥付經費。
- (二) 獲選之串聯計畫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款項；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十四、本案聯絡窗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徐小姐(電話：04-22289111#25117，電子郵件

fhhsu@taichung.gov.tw)

## 十五、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 (一) 綜合資料表(附件 1)
- (二) 課審格式(附件 2)
- (三) 經費概算表(附件 3)
- (四) 執行意願書(附件 4)

(五) 匯款同意書(附件 5)

(六) 其他相關文件各 1 份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 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與相關資歷。